



普法·特稿

杭州着力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 让法律人家户人脑入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文/图

四月初春,龙井茶香。茶园里人攒动采茶正忙,而与茶香交织在一起的还有浓浓的法治味儿。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联合区检察院、上泗检察院、国信证券等单位,先后来到杭州西湖茶叶市场、西湖龙井主产地之一的龙坞茶镇上城埭村,他们或走进田间地头,或当起普法摊主,将以案说法话家常和普法宣传权益结合起来,为当地茶农带来与茶叶有关的法治知识。

抓住时间节点,将“大水漫灌”转变为“精准滴灌”,这样的普法形式在杭州已稀松平常。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向前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杭州是“五四”宪法起草地,法治是杭州宝贵的精神财富。从“一五”到“七五”,杭州普法走进了千家万户,各行各业,从街头地摊说教走到了精准普法施策,从简单宣讲走到了多元普法……普法与老百姓越来越贴心,社会大普法格局渐趋完善,杭州法治文化的影响力日益增强,为高水平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一城”“一窗”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推动社会大普法

桐庐县横村镇快板小分队登台,唱响了垃圾分类新时尚:“如何美化横村镇,垃圾分类我做起,机关单位先带头,周周三色来评比,村企小区同响应,月月PK争第一……”

“宪法宣传资料有没有,也给我一份看看。”春节期间农民工返乡,人员相对集中,淳安县金峰乡的村民

收到了一份“法治年货”。

建德市寿昌艾溪公园里,一场普法宣传文艺晚会拉开帷幕:现场观众一边乐呵呵地欣赏杂技、歌舞等文艺节目,一边在演出期间参与到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中,“胎儿能够继承遗产吗”“出嫁的女儿可以分遗产吗”……现场气氛热烈。

为了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杭州建立“七五”普法讲师团、宪法讲师团等普法团队,积极引导社会专业人才开展普法。组建普法人才库、普法志愿服务队,培育“赵老师普法工作室”等社会普法组织,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市共有普法社会组织246个,普法志愿者15484人。2020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100场,惠及两万万余人。

普法人才走上了,普法阵地建设也不能落下。按照宪法主题宣传阵地“一地一品”要求,杭州各区、县(市)建成宪法宣传阵地13个,建成“财税+普法”等“双普”教育基地15个。

社会大普法的杭州力度还体现在全面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近年来,杭州结合实际,坚持统筹推进、分批建立、逐步推进的思路,先后出台了三批普法责任清单,全部覆盖市直属目标考评单位。通过发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开展重点单位述职、举办普法责任制专题培训等,督促各地各单位抓好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从去年开始,杭州市卫生监督部门陆续走进15家省、市及民营医院开展“普法进院”,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今年,他们的“普法进院”模式又按期启动了:杭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走进杭州市儿童医院、浙江省青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开展第一轮“普法进院”宣讲,通过典型案例等,将相关法律法规传递给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

法治村欣欣向荣

民主法治村创建究竟给村庄带来了什么?余杭区中泰街道枫岭村村民最有发言权。在他们看来,村庄环境更美了,基层治理更顺了,干部做事更规范了,村风也更好了,这些都是最大最好的改变。

枫岭村原本民风彪悍不利于发展,村两委班子巧妙运用“枫岭人擅长书画”的传统,以“法治+书画”来净化民心。通过成立书画协会及培训班,不定期举办法治书画比赛,用书法撰写村规民约,逢年过节百姓嫁娶送法治书画,随着越来越多的村民参与其中并传播出去,村民的素质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拱墅区半山街道杭钢西苑社区电炉小区5幢前的小公园有了些许变化,公园内竖起几块刻有“尊、学、守、用”等字的石碑,而它们也快速成为小区居民茶余饭后闲谈的新话题。

其实,除了这个新的法治小公园,社区内随处可见各种法治巧思。用石子铺就了“守法,用法”等字的游步道;绘制了与居民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文化墙;摆设了扇子形状宣传页的花坛……“法”文化早已润物细无声般融入到居民生活中。

让法律走进居民家庭,让法律知识走进每个居民心中,是建设民主法治社会的重要任务之一。

近年来,杭州市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纳入城乡统筹、法治区县(市)考核,有的区县还纳入“绿色家园、富丽山村”建设、文明村考核等工作,有的区县出台了创建补助政策,有力提升了创建积极性。市局加强对各区、县(市)的指导力度,组织创建对象进行专题培训,不断丰富创建内容,持续完善创建形式。

截至目前,杭州市累计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



浙江省杭州市小学生参加“守护家乡河道”主题普法宣传。

村(社区)”30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350个。市级层面,主要是开展市和谐(文明、平安)社区(村)考评,考评结果为“示范”和“良好”的,同时纳入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统计范围。

创新形式云上普法

萧山区北干街道商圈多,拆迁安置多,财产继承纠纷较多,是北干司法所眼中的“三多”街道。人员复杂,作息不定,怎么把大家聚集在一起学习与自身相关的法律知识呢?除了上门送法,北干司法所还创新开展线上普法“云”培训,针对北干街道大润发市中心商圈、万象汇商圈、恒隆广场商圈、世纪联华江南之星商圈等8个商圈的经营户,进行有针对性的线上普法。

这样“云上”的普法对萧山居民,企业来说已不陌生。在去年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阶段,“法律云课堂”就给企业吃下了“定心丸”。课堂上,两位“大咖律师”就“新冠肺炎疫情下企业应如何应对复工复产后遇到的劳动

与合同纠纷”分别为企业打造“量身定制版”的法律课程,可谓“干货”满满。

“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杭州在不断完善普法资源的基础上深化“融媒体”普法,吸收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网络直播等传播理念,积极构建以网络直播为主、融媒体为辅的“云普法”法治宣传新形态。

“云普法”就是利用互联网的连接、传输、计算、存储等功能来开展法治宣传的工作模式。在互联网时代,杭州司法行政系统积极构建完善集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直播App等于一体的融媒体普法平台,努力推动普法资源上“云”,学法找“云”,传输靠“云”,直播在“云”,实现普法宣传“云存储”“云交互”和“云覆盖”。

去年年初疫情发生后,全市共开展法治类直播,网络公开课228次,编发普法微信微博1523条,制播视频、音频类节目或作品280余件,较好解决了疫情防控期间普法的基层到达和覆盖问题,弥补了不能开展线下法治宣传活动的缺陷。

村村都有普法新平台 户户都有法律明白人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咱们这里是‘普法超市’,您用手机扫一下柜台上的二维码,就能享受到免费的法律服务。”在河北省新乐市聚隆超市,店主李香玉一边给顾客结账,一边热情地介绍着。

顾客陈庆财按照介绍扫码关注,通过律师顾问、公证顾问“两个顾问”微信平台,成功签约了自己的专属律师。没几分钟,他已经能和网络另一端的律师随时对话咨询了。

聚隆超市是新乐市设立的“普法超市”之一。2020年以来,新乐市司法局在普法过程中,依托百姓身边的购物超市(商店)设立起“普法超市”,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目前,该市已设立198个“普法超市”,覆盖了全部行政和农村。

近年来,石家庄市司法局创新推出律师顾问、公证顾问“两个顾问”工作制度,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律师、公证员和群众之间建立起免费、普惠、专属、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通道,让群众能够拥有属于自己的律师和公证顾问。

有了好的制度和平台,如何让老百姓更广泛地得悉、更便捷地运用,尤其是让农村、山区的群众尽快享受到这一服务,成为新乐市司法局工作的重点。为此,该局强力推进“两个顾问”法律服务平台进村入户工作,让惠民之举尽快变成利民之实。“传统的工作人员现场推广成本高、影响面小,对于农村、山区来说,单纯的线上推广也不能起到很好的效果。”新乐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韩崇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经过走访调研,该局创新推出“普法超市”,于2020年7月开始试点建设。

据介绍,“普法超市”由各村(社区)推荐,经乡镇(街道)审核,报新乐市司法局批准产生。新乐市司法局与“普法超市”负责人签订合作协议,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普法超市”负责人引导群众与“两个顾问”签约。

为了对签约情况及时调度和精准把控,新乐市司法局还开发了“签约监测调度平台”。该平台为每个“普法超市”编制、分配专属二维码,顾客通过扫描二维码,便可进入“两个顾问”平台签约。签约成功后,群众不仅可以在“两个顾问”微信平台上享受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还可以观看“以案说法”“普法课堂”“公证普法”“案件聚焦”等法律栏目,随时随地地学习法律知识。

随着新乐依托“普法超市”将普法宣传阵地和法律服务平台建在百姓身边,短短几个月时间,当地“两个顾问”签约数量就由4000余人增至数万人。如今,越来越多的老百姓开始通过“普法超市”签约“两个顾问”,熟悉线上找用法,社会矛盾也得到有效化解。

“现在随时看手机已经成了我工作的一部分,每天都有当事人通过平台提出各类问题,为了让他们少跑腿,我们每个公证员都会逐一回复咨询。”新乐市公证处主任李月霞说。

前不久,家住新乐市的李先生家人突然去世,其银行存款无法支取,已经通过“普法超市”签约到公证顾问的李先生第一次在线上发起咨询。李月霞通过网银,及时给李先生发送了办理继承公证相关材料,在其指导下,李先生一次性办结了公证事项,顺利取出了存款。

“新乐依托社会资源设立‘普法超市’,推动群众通过线上法律咨询不断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户户有一个法律明白人,村村(社区)有一个普法平台,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韩崇说。



4月8日,在江苏省镇江市官塘桥街道宝平文化广场,律师向居民宣讲民法典知识,解答法治案例。CFP供图

以案普法

恶意抵押房产设置执行障碍小心触犯拒执罪

□ 王力

在法院的执行过程中,总有一些无视法律权威的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并且通过转移、隐匿财产等方式,试图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这些藐视法律的被执行人终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近日,上海某法院处理了这样一起执行案件。张某与邱某因债务问题产生纠纷,经审理法院判决邱某偿还张某相关债务。判决生效后,邱某不履行法律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邱某一直未露面,法院对邱某采取了限制出境措施。后邱某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出境时被阻,于是主动联系法官,表示会主动向法院申报财产。不久之后,邱某到法院进行财产申报,表示其名下仅有一套外地房产,无其他财产。执行法官立即出具裁定书查封这套房产,却发现邱某已在房屋上设定了四百余万元的抵押,抵押给了案外人蔡某。法官多次赴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处调查,发现邱某和蔡某之间并无资金往来,并且抵押合同签订日期和办理抵押申请日期距离邱某在机场被边控后仅一周,法官找邱某和蔡某核实债务的真实性,蔡某一直避而不见,邱某亦无法提供任何相关借款证明,但仍坚称其抵押借款是真实的,拒不履行任何还款义务。

法院认为,被执行人邱某在浦东机场出境被边控时,已知晓其被法院立案执行,之后其立即申请对



房产设定抵押,且声称债务系多年以前形成,规避执行行为意图十分明显,因此以邱某有能力履行而规避执行为由,对邱某采取了司法拘留十五日的执行强制措施。

老人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侄子(女)外甥(女)可否继承遗产

□ 孟晓璇

民法典继承编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纳入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以更好地保护私有财产在家族内部流转,然而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能否继承遗产,还需要注意民法典适用的问题。如果被继承人是民法典施行前去世,遗产继承应如何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例:李老先生未婚无子女,于2019年因病不幸去世。其遗留给位于西城区房屋一套,李老先生生前没有立遗嘱,也没有与任何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李老先生是家中的小儿子,有一个姐姐、一个哥哥,其父母和姐姐都先于他去世。李老先生去世后不久,姐姐家的独子李某1、哥哥家的独子李某2商量继承李老先生遗留的房屋,但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1遂将李某2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李老先生遗留的房屋。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该规定能够让财产尽可能地由直系亲属继承而避免流于旁系,从而沦为无主财产,保障代位继承人对财富传承的合法期待。但需要注意的是,本案涉及民法典适用的溯及适用及其例外情形。

法的溯及力指法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能否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



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从时间效力上来说,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死亡,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规则,其遗产继承

原则上不适用民法典,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不享有代位继承权。但是根据《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李老先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原则上其遗产继承不能适用民法典,即其外甥和侄女不享有代位继承权。但是由于其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也没有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继承遗产,属于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形,因此,李老先生的遗产继承作为了民法典适用的法不溯及既往的例外情形,即其外甥和侄女可以继承李老先生的遗产。除非遗产已经处理完毕的,不会因为民法典的实施发生改变。

侄子侄女与外甥外甥女的代位继承权,只在特定情况下才会发生:在时间效力适用方面,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后死亡,自然就适用民法典。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死亡,只有在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时,其侄子侄女与外甥外甥女才享有代位继承权。但是遗产已经处理完毕的除外,如此,既彰显了民法典的制度价值,又不违背当事人基于原有法律形成的合理预期。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文由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本版制图/李晓军